

## 新竹市北區水田市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

一、依據: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暨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110 年 6 月 7 日北民字第 1100007504 號函公告辦理。

二、申請方式:

1.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個人於使用日前十日至六十日內填寫附表一之申請書向本所以臨櫃、公文、郵寄方式提出申請，經本所核定後 3 日內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2. 使用時段如有 2 名以上申請者，原則以申請時間先後定之，若有特殊狀況由本所先協調申請人使用其他場地，協調不成時，以下列程序辦理公開抽籤：
  - (1) 使用申請書上所載之申請人應到場抽籤，無法出席者，得以書面委託一人代理為之。申請人或代理人未依規定到場者，由本所人員代行抽籤。
  - (2) 抽籤地點及時間由本所決定並以電話通知各申請人。

三、使用規定:

1. 時段以每小時計算，每天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，夜間 6 時至 9 時。使用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算。
2. 申請人使用完場地後應將現場恢復原狀並將垃圾自行帶走，由管理人員確認無誤後於 7 日內攜帶相關文件至本所退還保證金。
3. 申請人使用後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受損害或遺失，且場地已回復原狀者，保證金應全數無息退還；有損壞遺失公物或致場地髒亂者，由保證金中照價扣除賠償金額或清潔費用，不足部分由管理機關向申請人追償之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4. 申請人所持有之鑰匙等相關借用物品應負保管責任，並於申請使用期間結束後繳回，如有遺失，自保證金中扣除照價賠償費用。
5. 經同意使用本活動中心者，除經管理單位同意外，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負損害

賠償之責。

6.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本所同意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；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7. 場地不提供保管及放置私人物品，儲物櫃不得私自上鎖，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保管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8. 未經本所許可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9. 為維護周邊居民生活品質，請於使用時注意音量，以免影響環境安寧。
10.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如使用音樂或影片等智慧財產權，應取得使用及播放合法授權。
11. 為維護用電及消防安全，場地禁止吸菸、烹煮食物及燃放煙火。
12. 申請人如有佈置、排演或預演等需求，應依規定申請使用並繳納費用。
13. 本所得視場地位置及現場設備，以不影響周邊安寧，始得提供使用。申請人申請辦理有場地安全之虞之活動，經本所同意者，應自行負責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等相關事項。必要時，應自費投保與場地使用或活動相關之保險。




四、違反前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負責，如致本所遭受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並將列為未來是否同意申請使用之參考。

五、本須知如有未詳盡之處均依「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並得隨時修正之。



附表二

新竹市北區水田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暨設備表(收費單位:元/小時)

| 活動中心<br>名稱/地址                | 借用空間<br>/面積m <sup>2</sup>     | 使用規費 |     | 保證金  | 可容納<br>人數 | 相片   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場地費  | 冷氣費 |      |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水田市民<br>活動中心/<br>水田街 98<br>號 | 1 樓/82 m <sup>2</sup>         | 50   | 100 | 3000 | 40        |   | 里幹事<br>5152525-226 | 長條桌 15<br>張、椅子 45<br>張、男女廁所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樓/125<br>m <sup>2</sup>     | 50   | 100 |      | 56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鏡牆 1 面、長<br>條桌 34 張、<br>椅子 90 張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樓舞蹈<br>室/105 m <sup>2</sup> | 50   | 200 |      | 30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鏡牆 1 面、男<br>女女廁所                |

- 1、使用收費單位以每小時計算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
- 2、市民活動中心之收費按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算；使用冷氣依借用空間冷氣總噸數收費。
- 3、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
- 4、有關保證金之收取，得由管理機關因地制宜酌處，經簽報管理機關首長同意後免收或減收。
- 5、申請人使用活動中心周邊戶外廣場需使用電力設備者，按戶外廣場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收場地費。
- 6、申請使用活動中心專用教室(烘焙、電腦教室)或高耗能設備者，管理機關得依上述使用面積等級另行酌收一倍至五倍場地費。

## 新竹市北區水田市民活動中心租(借)用切結書

茲向新竹市北區區公所申請租(借)用北區水田市民活動中心1樓  
2樓3樓舞蹈室，申請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 
月 日 時 分，活動結束應將場地清潔並回復原狀，如有任何損  
壞，願負損壞賠償之責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新竹市北區區公所

申請單位： (簽章)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退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(單位)\_\_\_\_\_向貴所租(借)用北區水田市民活動中心，辦理完畢，檢附原收據，請貴所退還所繳保證金。

租(借)用期間: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由<br>審<br>核<br>單<br>位<br>填<br>寫 | 原繳費用:_____元。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扣款:_____元。              | 違約扣款之法規依據: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應退金額:_____元。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退費之法規依據: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據「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第9條規定。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承辦人核算公式: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承辦人核章:                    | 單位主管核章:    |

## 領 據

茲領到新竹市北區區公所退還租(借)用北區水田市民活動中心保證金，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

具領人(機關單位):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:

地址:

民政課圓戳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水田市民活動中心申請借用計畫書

申請單位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目的：

計畫內容：

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

參加對象：

參加人數：

實施方式：

活動預期效果：

檢附立案資料個人身分證明核定公文課程表

相關資料：

申請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